

# 《坐行站》

倪柝聲

## 引言

### 第一章 坐——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一 1~三 21)

基督徒的起點

祂所成就之工的範圍

賜給者——神

### 第二章 行——我們在世上的生活(四 1~六 9)

行的力量何處來

如何達成神一切的要求

愛惜光陰

### 第三章 站——我們對仇敵的態度(六 10~24)

為保守勝利而戰

在祂的名裏

神聖的託付

以利亞的神

## 引言

基督徒的生活若要討神的喜悅，就必須在一切事上都加以適當的調整，使其符合於神。我們在自己的生活中，常過於注重將這原則應用在行為或對神工作的一些簡單的細節上；因此我們常不知道所需要調整的範圍，甚至不知道這個調整應從何處開始。但神衡量一切的事——從開頭到末了——乃是根據於祂兒子的完全。聖經清楚的說出，神喜歡「使一切都歸結在基督裏……我們也在祂裏面成了基業」（弗一 9-11 另譯）。因此我懇切的禱告，在以下的討論裏，我們的眼睛能重新被開啟，看見只有將我們所看重的全部放在這裏，我們才能盼望領會神對我們的目的，就是「叫祂的榮耀得着稱讚」（弗一 12）。

我們要以保羅給以弗所人的書信，作為我們思想的根據。像使徒的許多書信一樣，這卷書很自然的分作兩段，就是道理的和實行的。道理的一段（一至三章）乃是主要說到：神在基督裏所已經為我們作成的那些偉大的救贖事實。實行的一段（四至六章）接着就向我們提出一些要求，說到基督徒的行為和工作，這些乃是神在那救贖的光中所要求於我們的。這兩半是緊密相連的，但是所着重的各有不同。

再者，第二部分，就是實行的一半，按照它的主題又可分成一個大段（四 1 至六 9），和一個小段（六 10 到末了）。前一段說到我們在這世上的生活，後一段說到我們和魔鬼的爭戰。

這樣，在以弗所書中我們可分作三段，分述到信徒在基督裏的地位（一 1 至三 21），在世上的生活（四 1 至六 9），和對仇敵的態度（六 10-24）。我們可以總括的列在下面：

- 一、道理的（一至三章）
  1. 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一 1 至三 21）
- 二、實行的（四至六章）
  2. 我們在世上的生活（四 1 至六 9）
  3. 我們對仇敵的態度（六 10-24）

在保羅所有的書信中，以弗所書乃是論到基督徒生命的最高屬靈真

理。這書信滿了屬靈的豐富，同時又極其實際。這書信的前半啟示出我們在基督裏的生命乃是一個在最高的天界裏與祂合而為一的生命，後半則用非常實際的說法指示我們這樣一個屬天的生命如何藉着我們在地上活出來。我們在此不預備詳細查讀這本書信，我們不過是來摸到本書一些核心的原則。為了這個目的，我們將以上的三段，每一段選出一個鑰字，來說明其中的中心思想。

在這書信的第一段我們注意「坐」這個字（二 6），這就是這一段的鑰匙，和真實基督徒經歷的祕訣。神已經使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屬天的地位上，每一個基督徒的屬靈生活必須從這個安息的地方開始。在第二段我們選出「行」這個字（四 1），當作我們在這世上生活的說明，那就是它的主題。這段要求我們表明一種基督徒的行事為人與我們所蒙高超的呼召相稱。最後在第三段裏，我們找到我們向着仇敵態度的鑰匙，包括在一個「站」字裏面（六 11），說到永遠得勝的地位。這樣我們有以弗所書的鑰字：

1. 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坐」（二 6）
2. 我們在世上的生活——「行」（四 1）
3. 我們對仇敵的態度——「站」（六 11）

信徒的生活常顯在這三方面——對神、對人和對撒但的權勢。一個人要在神手中有用，必須對這三方面都有適當的調整。就是：他的地位、他的生活，和他的爭戰。假若他低估了其中任何一方面的重要性，他就構不上神的要求，因為每一方面都是一個範圍，是神要在其中表明「祂恩典的榮耀，這恩典乃是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一 6）。

我們將用這三個字——「坐」、「行」、「站」——當作這書信教訓的索引，並當作我們這篇信息的中心題見。以下我們會看見這三個字無論是出現的次序，還是彼此的關聯，都非常有意義。——倪柝聲  
《坐行站》

## 第一章 坐——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

讀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一 17-21）「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這並不是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二 6-9）

「神……叫祂坐……又叫我們與祂坐。」請我們思想這個「坐」字的含義。就像我們已經說過的，這字啟示出屬天生命的祕密。基督徒的生命不是以行開始，乃是以坐開始。基督徒的紀元乃是開始於基督，就是當祂洗淨了人的罪，「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一 3）的時候。同樣的真實，我們也可以說，基督徒個人的生命乃是開始於「在基督裏」，那就是當我們藉着信，看見我們和祂一同坐在天上的時候。

### 基督徒的起點

大多數基督徒都弄錯了，企圖以行達到坐，但那正好把真正的次序顛倒了。我們天然的觀念以為說，我們若不行，如何達到目的呢？我們若不努力，如何能獲得呢？假若我們不動，我們如何到任何地方呢？但基督教是一樁奇異的事！假若我們在起初的時候想要作甚麼，我們就得不到甚麼；假若我們要獲得甚麼，我們就失去一切。因為基督教不是以一個大的「作」（Do）開始，而是以一個大的「成了」（Done）開始。所以以弗所書開宗明義就說，神「曾在基督裏賜給我們天上各種屬靈的福氣」（一 3）。我們一開頭就受邀請來坐下，享受神所為我們作成的，並不是要出去為我們自己嘗試獲得這些福氣。

行的含意就是努力。然而神說，我們得救，不是出於行為，乃是「本乎恩……因着信」（二 8）。我們常應用「得救是因着信」這句話，但我們說的是甚麼意思呢？我們的意思是說，我們是因信賴主耶穌而得救。我們並未作了甚麼來救自己，我們只是簡單的把自己受罪侵蝕的靈魂卸在祂身上叫祂擔負。我們開始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不是靠自己的行為，乃是靠主所已經完成的救恩。除非人這樣作，他就不能成為基督徒。因為當我們說，「我不能作甚麼以救我自己，但是神因着祂

的恩典，已經在基督裏為我作好了一切事」，這就是我們在信心的生活裏走上了第一步。基督徒的生活從始至終都根據於這個完全依靠主耶穌的原則。神所樂意賜給我們的恩典是無限量的。祂樂意賜給我們每一件東西，但除非我們安息在祂裏面，我們就不能得到甚麼。「坐下」就是說出一種安息的態度。因為事情已經完成了，工作歇下了，所以我們坐下了。只有當我們首先學會坐下來，然後我們才能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往前長進。這件事似乎是矛盾的，但卻是真實的。

坐下真正的意義是甚麼？當我們行或站的時候，我們是將全身的重量都託負在我們的腿上，但當我們坐下時，我們所有的重量——不論是多重——就都置放在所坐的椅子或床上了。當我們行或站時，我們就逐漸疲累，但當我們一坐下來，我們就覺得得到了休息。在行或站中，我們費很多力氣；但當我們坐下時，我們立刻就輕鬆了，因為壓力不再落在我們的肌肉和神經上，而是落在我們身外的某些東西上。在屬靈的範圍裏也是如此，坐下就是把我們所有的重量——我們的擔子，我們的自己，我們將來，每一件事物——都卸在主身上。我們讓祂來負這責任，自己不再來背負。

這就是神從起初就立下的原則。在創造裏神從第一天一直作工到第六天，而第七天安息了。我們可以確信，在那前六天中，祂是非常的忙。於是當祂該作的工作完成時，祂就歇了一切的工。第七日就成了神的安息日，那就是神的安息。

但亞當如何呢？他與神的安息有甚麼關係呢？聖經告訴我們，亞當是在第六天造的。那麼明顯的他並未有分於那前六天的工作，因為他只是在六天的末了才造出來的。事實上，神的第七日乃是亞當的第一日。神固然是作了六天的工，然後才享受祂安息日的安息，但亞當的生命卻是與安息日一同開始的。神是先作工，然後安息；而人卻必須先進入神的安息，然後才能作工。再者，乃是因神創造的工已經確實完成了，所以亞當的生命就可以從安息開始。在這裏就是福音：神已經先作了一步，並且也完成了救贖的工作，因此我們並不需要作甚麼來獲得救贖，卻能藉着信直接享用祂所完成工作的價值。

當然我們知道，在這兩件歷史性事實的中間——就是在神創造的安息和神救贖的安息之間——還有整部悲慘的故事，說到亞當的犯罪和審判、人不止息與無益的勞苦，和神的兒子降世受苦並捨了祂自己，直

至失去的地位得以恢復。「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那就是祂的話，直至最後，祂贖罪工作完成，祂才能呼喊說「成了」。

就是因着那得勝的呼喊，我們所傳述的乃是真實的。基督教確實是說出，神在基督裏已經作成了每一件事，而我們只要藉着信就得以享受那事實。我們在此的鑰字自然不是一個命令「要坐下」，乃是看見我們在基督裏面是已經「坐下」的。保羅禱告求神照明我們心中眼睛（一 18），明白所為我們包含在這雙重事實裏面的一切，就是神先藉大能「使祂坐」，然後又藉着恩典「叫我們與祂一同坐」。而我們必須學的頭一個功課就是：在起始的時候，工作根本不是我們的，乃是祂的。不是我們為神作工，乃是祂為我們作工。是神賜給我們安息的地位。祂帶來祂兒子所完成的工作並賜給我們，然後對我們說「請坐」。祂對我們的表示，我想不能再比大筵席比喻中邀請的話「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路十四 17）更表達得好了。因此我們開始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以「作」，乃是以看見神所已經作的。

### 祂所成就之工的範圍

從這裏往前去，基督徒經歷的步驟就和開始一樣，不是根據於我們自己的工作，而是在於另外一位所完成的工作。每一個新的屬靈經歷都開始於一次藉着信接受神所已經作的——也可以說，就是一次新的「坐下」。這個是生活的原則，是神自己所指定的，從始至終基督徒生活的每一個階段都根據神所定規的這個原則。

我們如何能接受聖靈的能力來事奉呢？我們是否必須為此勞力呢？我們是否必須為此向神申訴呢？我們是否必須禁食、捨己、刻苦己心，使我們成為一個應得的人呢？絕不！那不是聖經的教訓。再想想看：我們如何接受罪的赦免？以弗所書一章六至八節告訴我們，那乃是「照着祂豐富的恩典」，「在愛子裏白白賜給我們的」。我們並沒有作了甚麼來換得赦免。我們是在基督裏「藉着祂的血」得蒙救贖。在祂所已經完成的根基上，那乃是我們的。這就是「我們得救的福音」（一 13）。

那麼，聖靈澆灌的聖經根據是甚麼？乃是主耶穌的升天。因為主耶穌為我死在十字架上，我就得到罪的赦免；因為祂被高舉到寶座上，我就得到聖靈的能力（看徒二 33）。聖靈賜下既是因為主耶穌已經得着

榮耀，所以這恩賜就不是根據於我所是的或我所作的。我不是藉着作任何事來得到赦免，我也不是藉着作任何事來接受聖靈。我獲得每一件事物，不是靠着行，乃是藉着坐——那就是說，藉着安息在主裏面。所以我們怎樣不需要等待救恩入門的經歷，照樣也不需要等待聖靈的澆灌。讓我確實的告訴你，你不需要為這恩賜向神申訴，也不必努力掙扎，也不必舉行奮興會。你受聖靈並不是因你的行為，乃是因着主耶穌基督的高舉。「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一 13）這也包括在「能叫你得救的福音」裏面。

若是我們說的罪得赦免和得聖靈恩賜是真的，我們的成聖是如何呢？我們如何得知能從罪中蒙拯救呢？我們的「舊人」是如何釘十字架呢？祕訣還是不在於行，乃在於坐；不在於作甚麼，乃在於安息在所完成的事實上。「我們向罪死了」；我們「已經受浸……歸入和的死」；「我們已經與祂一同埋葬」；「神……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羅六 2、3、4；弗二 5）。所有這些敘述都是過去式的。為甚麼是這樣？因為將近兩千年前主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外被釘十字架，而我是和祂一同被釘的。這是個偉大的歷史事實。藉此祂的經歷現在已經成為我的屬靈歷史，神能說我已經「和祂」得着每一件事。我現在所有的一切，是「與基督」一同有的。在聖經裏我們絕不能發現所說的這些事尚在將來，現在尚需去要。這些乃是基督的歷史事實，所有我們已經信的人都已經進入其中了。

「與基督」——釘十字架、活過來、復活、坐在天上；這些觀念對於人的心思，比約翰福音三章三節主耶穌對尼哥底母說的話還要令人費解。那裏的問題是如何重生，這裏的事甚至是更不可能——不僅像重生一樣是一些要成就在我們裏面的事，並且要看見和承認，那已經在另外一位裏很久以前所成就的就是我們的。這樣的事如何能夠呢？我們不能解釋。我們必須從神接受，認為這是祂所已經作成的。我們不是與基督同生，但我們是已經與祂同釘十字架（加二 20）。因此我們與祂的聯合是開始於祂的死。神在那裏把我們放在祂裏面，我們所以「與祂一同」，因為我們是「在祂裏面」。

但我如何能確知我是「在基督裏」呢？我所以能夠確知，因為聖經堅定的說是如此，是神把我放在那裏。「你們得在基督裏是本乎神。」（林前一 30）「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的……就是神。」（林後一 21）那是祂在主宰的智慧中所完成的事，為要讓我們看見、相信、

接受，並在其中喜樂。

我若夾一張鈔票在一本書裏面，從此以後這書所遭遇的，也就是夾在它裏面這張鈔票所遭遇的。我把這個拿到那裏，另一個也就到那裏。他們的歷史已經成為一個。就是這樣實際的，神已經把我們放在基督裏面了。所以凡祂所遭遇的，也就是我們所遭遇的。一切祂所遭遇的經歷，我們在祂裏面也都已經遭遇過了。「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六6）那是歷史。我們的歷史是寫在我們誕生之前。你相信嗎？那是真的！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是一件榮耀的歷史事實。我們從罪得蒙拯救，不是根據於我們能作甚麼，也不是在於神要為我們作甚麼，乃是根據於祂已經在基督裏為我們作了甚麼。當那事實向我們顯明，並且我們轉回來安息在其上時（羅六11），我們就發現聖潔生活的祕訣。

但在實際上，我們對這一切在經歷中知道的太少了。舉一個例說，假若有人當面惡言批評你，你怎樣來應付這局面？你緊閉嘴唇，咬緊牙關，勉強吃下，竭力控制自己，你若在極大努力之下，能壓制而不表露出這一切憤怒的徵象，得以在比較合理的禮貌中回覆對方，你就覺得已得到很大的勝利了。但那怒氣仍然存在，它僅是被遮蓋了起來而已。這難處是甚麼？就在於你在坐下之前，就試着要去行，這條路是註定了要失敗的。讓我再重複的說：沒有一個基督徒的經歷能從行來開始，它必須是從確定的坐下來開始。從罪得蒙拯救的祕訣不是要作甚麼，乃是要安息在神所已經作的上面。

有一位工程師，原住在西方的一個大城裏，以後離開家鄉，來到遠東。他離家的兩三年，正在這時，他的妻子對他不貞，隨他一個好友離家出走了。他回家時，就發現他已失去了他的妻子、他的兩個孩子和他的好友。在一次講道聚會結束的時候，這個受悲傷打擊的人向我吐露他心中的重擔。他說：「整整兩年，我心裏日夜滿了憤恨，我是基督徒，我知道我應當赦免我的妻子和我的朋友，但是雖然我一而再，再而三的要赦免他們，卻是不能作到。每天我都定意要愛他們，而每天我都失敗了。我對此能作甚麼呢？」我回答說：「完全不要作甚麼？」他近乎吃驚的問道：「你的意思是甚麼？是要我繼續恨他們嗎？」於是我解釋說：「你問題的解答是在這裏，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的時候，祂不但擔去了你的罪，祂也擔去了你這個人。神把祂的兒子釘了十字架，神也把你的舊人在祂裏面釘了十字架；同樣，那個

不赦免人的你，那個根本不能愛那些虧待你的人的你，也已經被釘了十字架，被除去了。神在十字架上已經對付了一切，所以再沒有甚麼留給你，要你去對付的。你只要對祂說：「主，我不能赦免，我也不再試着這樣作，但我信賴你在我裏面作。我不能赦免，也不能愛，但我信賴你代我赦免，代我愛，並且在我裏面作這些事。」

這人坐在那裏很驚訝的說：「這話對我太新奇了。我以為我必須對這件事作一點甚麼。」等了一下，他又說：「但我能作甚麼呢？」我說：「神在等着你直到你停止要作。你一停止作，神就要作。你曾經想救一個淹水的人嗎？要作這事有兩個方法。或者你擊昏他使他失去知覺，然後把他拖到岸上來，或者你讓他掙扎喊叫，直到他完全無力，然後再去救他。若是他還留着一點力氣，你就想去救他，他就要在恐懼之中緊抓住你，把你拖下去，那他和你都要淹死。神正在等着，讓你把貯藏的力量完全耗盡，然後來救你。一旦你停下不作任何的事，祂就要作一切的事。神正在等你對自己絕望。」

「這位作工程師的朋友跳了起來，他說：「弟兄，我明白了！讚美神，現在一切全好了！我不需要作甚麼了。祂已經作了一切。」於是他面帶榮光，歡歡喜喜地去了。

## 賜給者——神

我想，在福音書所有的比喻中，浪子回頭的故事是幅最好的圖畫，給我們看見討神喜歡的路。父親說：「我們理當歡喜快樂。」（路十五32）在這句話裏主耶穌啟示出來，在救贖的範圍中，甚麼東西特別使祂父的心喜歡。那並不是大兒子不斷的為父親勞苦，而是小兒子不為父親作任何事，只讓父親為他作每一件事；不是常要作賜給者的大兒子，乃是常願意作接受者的小兒子，最叫父的心喜歡。當浪子在放蕩的生活中耗盡了他的貲財，回到家中時，父親並沒有一句責備他浪費的話，也沒有一句問到貲財的話。他對於這耗去的一切，並不難過，他只是對於小兒子回家使他得以供給更多費用的機會而快樂。

神是太富足了，所以祂所最喜歡的就是賜給。祂的寶藏太豐富了，因此當我們不給祂機會，不讓祂使用財寶在我們身上時，對祂反而是一個痛苦。父親看見浪子需求長衣、戒指、鞋子和筵席，這在他是一個喜樂。但在大兒子身上他找不到這樣的需求，那在他是一個憂傷。我

們想要為神預備東西，這對神的心是一個憂傷。祂是太富足了。當我們就是這樣讓祂一再的賜給、賜給、賜給的時候，我們就給祂真實的喜樂。同樣，當我們想要為祂作事時，那對祂就是一個憂傷，因為祂是太全能了。祂渴望我們就是讓祂作、作、作，祂希望永遠是個賜給者，並且永遠是個作工者。假若我們看見祂是如何的豐富，如何的大能，我們必定把一切的給和一切的作——讓在祂手裏。

你以為假若你不想討神的喜悅，你的好行為就會停止嗎？你以為假若你把一切的給和一切的作讓在神手裏，那個結果較比你作了一些更不令人滿意嗎？其實當我們要想自己去作時，我們就是把自己再帶回到律法之下。但律法的行為——即使是我們的好行為——都是「死行」，是神所恨惡的。在那比喻中，大兒子和浪子都是同樣的遠離了父家的歡樂。大兒子雖然不是在遠方，但事實上僅是「地位的」在家裏。理論上他的地位也同浪子一樣，永遠不能享受那實際，因為他拒絕放棄自己的好工作。

正當你停下「給」時，你就要證實神是一位何等的賜給者！停下「作」，你也就要發現，祂是一位何等的工作者！小兒子曾經完全錯了，但他回到家裏卻找到了安息——那就是基督徒生活開始的地方。「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二4、6）「我們理當歡喜快樂。」——倪柝聲《坐行站》

## 第二章 行——我們在世上的生活

我們已經說清楚，基督徒的經歷不是以行開始，乃是以坐開始。每次我們顛倒了這神聖的次序，就必產生不幸後果。主耶穌已經為我們作了每一件事，我們現在的需要就是確信地安息在祂裏面。當我們跑出來，在自己的能力裏要作任何事時，我們立刻發現猶如面對着一堵無法通過的石牆一般。只有當我們信靠主時，才能在祂的能力裏被帶領過去。這不是過分強調，一切真實屬靈的經歷總是從安息開始。

但那並不是終點。雖然基督徒的生活是以坐開始，而坐總是隨着有行的。當我們一旦已經妥當了，真的就座了，並因着坐下已經得到了力量，那麼我們在事實上定規開始行。坐說出我們和基督在天上的地位。行是屬天地位在這地上實行的活出。我們既是一個屬天的人，我

們就要在地上的**行動中帶着那屬天的印記**。這就帶進了些新的問題。那麼以弗所書關於行對我們說了甚麼？我們要看見，這卷書信勸告我們兩件事。我們現在來看其中的第一件。

「所以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四 1、2）

「所以我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人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四 17、23）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五 2）

「**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之子**……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五 8、10）

在以弗所書中「**行**」這個字用過八次，這字字面的意思是「**走動**」，保羅在這裏就象徵性的用以表明「持身處己、整飭品行」。這字立刻將**基督徒行為的問題帶到我們跟前**，這書信的第二段大部份就是說到這個。**行為**的試驗乃是在**我們與人的交往**關係之中，這就是這裏行為問題所要對付的主要方面。信徒之間、鄰舍之間、夫妻之間、父子之間、主僕之間，這些關係在這裏都很實際的論到。「行事……忍耐……互相寬容」，「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生氣卻不要犯罪」，「不要再偷」，「一切的苦毒……都從你們中間除去」，「要以恩慈相待……彼此饒恕」，「彼此順服」，「不要惹氣」，「要聽從」，「不要威嚇」。沒有比這些命令更實際的了。

讓我提醒你，主耶穌自己就是在這點上開始祂的教訓。請細心注意祂登山寶訓中這一段話的說法：「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作你們天父的兒子；**MT5: 45=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你們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

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五 38-48）

你說：「可是我作不到，這是不可能的要求。」就如那位工程師一樣，你覺得你被人虧待了——可能是極厲害的虧待，你不能使自己赦免人。你是有理的，而你的仇敵所行的完全不義。要愛他可能很理想，但不可能。

## 天父的完全

自從亞當吃了知識樹上果子的那日起，人已經落在分辨甚麼是善，甚麼是惡之中。天然的人已為自己定出一個對與錯，義與不義的標準，而努力靠此而活。我們作了基督徒自然是不同的。是的，但怎樣不同呢？自從我們悔改之後，一種新的公義感已經發展在我們裏面，結果我們也是一樣，充塞着善與惡的問題。但我們有沒有確知，對於我們，出發點是不同的？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樹。我們並不從道德的對錯上開始，我們不從那善惡樹開始，我們是從「祂」開始，我們所有的問題乃是一個生命的問題。

沒有一件事損害我們基督徒的見證，比要求自己對和要求別人對更大的了。我們貫注於甚麼對或甚麼不對。我們問自己受人的待遇公平，不公平。我們就以這些來確定自己的行為。但那不是我們的標準，對於我們整個問題乃是一個背十字架的問題。你問我：「有人打我的臉是對的嗎？」我回答：「當然不對！但問題是，你只要對嗎？」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標準絕不能是對或錯，而是十字架。十字架的原則就是我們行動的原則。讚美神，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就祂而論，這乃是祂恩典的問題，並不是對或錯的問題。那也要作為我們的標準，「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四 32）「對或錯」乃是外邦人和稅吏的原則。我們的生活乃要受十字架原則和天父完全的原則來支配。「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在中國南方，有一位弟兄，在山腰間有一塊稻田。在缺水的時候，他就用一個腳踏的水車，從灌溉的水圳踏水到他的田中。他的鄰居有兩塊田在他的下面，一天晚上，在田邊挖了一個裂口，排去了他所有的水。這位弟兄補好裂口，打進更多的水，他的鄰居又照樣的作，就這樣重複了三四次。於是他就和弟兄們商量。他說：「我曾試着忍耐，

不要去報復，但這樣對嗎？」他們一同為這事禱告，以後有一位弟兄回答說：「我們若僅僅作對的事，我們就真是可憐的基督徒了，我們必須作得比對更多。」這弟兄非常的受感動。第二天早晨，他去先為着下面的兩塊田踏水，然後到下午再為自己的田踏水。此後水就留在他的田裏。他的鄰居非常驚異他的行動，因此來尋求這原因，過了一些時候也成了基督徒。

所以，我的弟兄們，不要站在你的對上。不要以為你已經走了第二里路，你就是行了義。第二里路僅僅是第三里和第四里路的象徵說法。那個原則就是模成基督。我們不袒護，不要求，不命令；我們只有給出去。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祂並不是為了着護我們的權利而作。乃是恩典把祂帶到十字架上。現在既是祂的兒女，我們也常要給別人，無論是他們該得的，或超過他們該得的。

我們已經說過，我們常是不對的。我們失敗，而從我們的失敗中學到功課，那總是好的——要承認失敗並要行超過所當行的事。主所要的就是這個。為甚麼？因為「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太五45）。這是一個實際兒子名分的问题。神真的已經「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一5），但我們領會錯了，以為我們已經「成年」——我們已經是長大成人的兒子。登山寶訓教訓我們，兒女在度量上要達到兒子應負的責任，這樣，他們就與他們的父一同表明共同的靈和態度。我們被呼召要在愛中得以「完全」，以顯明祂的恩典。所以保羅也說：「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五1-2）

我們現面對着挑戰，馬太福音五章立了一個標準，我們會覺得那是高得不可能的，但保羅在以弗所書這一段裏卻附議這標準。困難乃是在於我們不能在自己天然方面找出方法來達到那個標準——行事為人要「合乎聖徒的體統」（五3）。神所確實要求我們的這個問題，我們的答案在那裏呢？

### 行的力量何處來

在保羅的話裏，這祕訣就是「運行在我們裏面的大力」（三20）。在另一篇信息中他說：「我也為此勞苦，照着祂在我裏面運行的大能。」（西一29）

我們再回到以弗所書的第一段。基督徒生活祕密的能力是甚麼？從那裏得來這能力呢？讓我用一句話回答：基督徒的祕訣就是他在基督裏的安息。他的能力乃是從神所賜的地位而來的。所有坐的人就能行，因為在神的思想中，後者自然就隨着前者。我們一直與基督同坐，我們就可以在人前繼續的行。一放棄在祂裏面安息的地位，立刻我們就要絆跌，我們在世上的見證就要被毀損。但若住在基督裏面，我們這地位就獲得主的能力，使我們地上的行動能配得過祂。你若想要這種行動的例證，先不要想在賽跑中跑的人，試想一個在車裏的人——或者更好是一個瘸子坐在一輛機動的殘廢車中。他在作甚麼呢？他在行——但他也在坐着。他不斷的在行，因為他繼續着。他的前進，根據他所在地位。自然這是一個基督徒生活不十分恰切的比方，但可用以提醒我們，我們的行事為人基本是倚賴我們在基督裏內在的安息。

這個說明了保羅這裏的話。他已經先學了坐，他已經來到在神裏面安息的地位。結果他的行並不是基於他的努力，乃是基於神在他裏面大能的工作。這裏就含着祂裏面能力的祕訣。因為保羅已經看見他自己坐「在基督裏」，他在人前的行，藉着基督的內住就成為可能。因此他為着以弗所信徒的禱告乃是：「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三 17）

我的手錶如何走呢？是先動呢？還是先被動呢？當然是因先受了外面力量的動，它才能走，然後它只能作所指定的工。我們也有所指定要作的工，「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的工（照原文另譯），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二 10）

使徒保羅在生活中所顯於外面的，不過都是神在他裏面工作的表明而已。神自己正在保羅裏面作事——祂是「在他裏面大能的運行」（西一 29 另譯）。結果就叫保羅能在外面有所作為。他寫給腓立比人說：「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2-13）神先作進來，再作出去！這就是祕訣。但除非我們讓神在我們裏面作，否則我們就不要想作出去。我們常想要謙卑和溫柔，卻不知道讓神把基督的謙卑和溫柔作在我們裏面是甚麼意思。我們想要顯出愛，既發現自己沒有，就向主求這愛，於是我們就驚奇，祂好像並不把愛給我們。

讓我再用前面的例子。或者有某一位弟兄，你覺得非常為難，你和他

常發生難處。每當你遇到他時，他說話行事都會引起你的憤怒。這叫你受困擾。你說：「我是一個基督徒，應該愛他，我要愛他，的確我定規要愛他！」於是你非常熱切的禱告：「主阿，加添我對他的愛。哦神，賜給我愛！」於是你加強控制自己，並鼓起你所有意志的力量，立了一個真實的心願，要向他表示你所祈求的愛。但是，啊呀，當你一來到他的面前，不知甚麼東西就把你的好意都趕跑了。他對你的反應，不僅不是鼓勵，甚且是相反的，於是舊怒又被點燃，你最多只能再一次對他以禮貌相待。這是為甚麼？你向神尋求愛，自然沒有錯，你的錯是在於把愛當作一些事物來尋求。你想要用神的恩賜，靠自己天然的能力，而來作神憑自己的愛所要藉着你作的，那就錯了。不同的地方就在此。但願我們看見這個。

那是積極的方面，消極方面呢？你如何控制那些別的成分，諸如憤怒和惡意的思想感覺呢？因為你稍受激動，這些就要顯於形色。在此我要請大家注意我們所曾提過的，就是一個命令，那幾乎都是用被動的說法：「讓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從你們中間除掉。」（四 31 另譯）對於這樣的話你毫無疑問會回答說：「那是太難了，我如何能答應這『一切』的要求，使這些東西一點都不留下呢？沒有辦法。要想徹底除去這一切，並不值得去掙扎，因為我知道我絕不會成功。」對於這話，我是這樣答覆：自然你是不能——但祂能。保羅的話豈不就是含意說：祂確實要如此作嗎？祂十字架的能力足能把從你老舊天性所發出的一切，帶到死亡和墳墓之中，你的責任並不是要向那些東西掙扎反抗，而是要信靠祂，讓祂的十字架來作工。還要記得你安息在基督裏的地位。一直站在那裏，而讓那一切東西從你身上除去。

神已經把基督給了我們，在祂之外現在再沒有甚麼要我們來接受，聖靈已經被差遣把基督的所是——不是一些和祂分開的，或祂以外的任何東西——產生在我們裏面。我們是「藉着祂的靈，用能力得以在裏面的人裏剛強起來……以致知道基督的愛」（三 16、19 另譯）。我們在外面所彰顯的乃是神已經先放在我們裏面的。

### 如何達成神一切的要求

請再讀一遍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的話。神不僅把我們放「在基督裏面」，「……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這是

聖經中一個最大的記述。祂「成為我們……」。我們若相信這個，我們能把我們所需要的任何東西放在這句話裏，並且能知道神已經把它好，因為藉着聖靈在我們裏面，主耶穌已叫祂自己成為我們所缺乏的任何東西。我們常認為聖潔是一種德行，謙卑是一種恩典，愛是從神那裏求來的一種恩賜。但神的基督乃是以祂自己作我們所需要的一切。

許多時候，在我需要之中，我常常以為基督是另外一個人，而沒有實際的把祂當作就是我所最感缺乏的事物。有兩年之久我在暗中摸索，想要建立起我所認為基督徒生活中該有的德行，卻徒勞無益。於是有一天——那是在一九三三年——亮光從天上向我打開，我就看見基督被神命定，在祂的豐滿中成了我的一切。何等的不同！哦，事物都是虛空！凡與基督無關的，我們抓住的時候不過都是死的。我們一旦看見了這個，那對我們將是一個新生活的開始。我們的聖潔從此以後將要成為一個有位格的聖潔，我們的愛也是一個有位格的愛。我們得到啟示，祂的自己在我們裏面，就是對於神一切要求的答案。

現在再到那位難以相處的弟兄那裏去，但這次在你要去以前，這樣向神說：「主，我最終已經非常清楚，在我自己裏面我完全不能愛他，但我現在知道，有一個生命在我裏面——你兒子的生命這生命的律就是愛。祂不能不愛。」你不需要勉強自己，安息在祂裏面，依靠祂的生命，這樣就敢去見那位弟兄，並對他說話——就有奇妙的事發生！極其不知不覺地（我要強調這個不知不覺，因為知覺只在以後才來），你發現自己能十分愉快地和他談話，不知不覺地愛他，不知不覺地認他是你的弟兄。你很自由地和他晤談，而有真實的交通，你在回來的時候會驚奇的說：「怎麼？我剛才一點都沒有緊張罣慮，但是我竟然一點怒氣都沒有！很不可思議的主與我同在，並且祂的愛得勝了。」

祂的生命運行在我們裏面，乃是一種真實的自動自發——那就是說，不需要我們的努力。一個絕對重要的定律乃是不要「試」(Try) 而要「信」(Trust) ——不要靠我們自己的力量，乃要靠祂的力量。因為生命的流通才顯出我們在基督裏真實的所是。乃是從生命的泉源才發出甜水來。

我們很多人都是要去「作」基督徒。今天許多基督徒的生活，大部分

是假裝的。他們過「屬靈的」生活，說「屬靈的」話，用「屬靈的」態度，但他們是靠自己來作這一切的事。這裏所含蓄的努力，該叫他們知道有些地方不對了。他們強迫自己不作這個，不說那個，不欺騙別人，他們發現這一切是何等的離呢！這就像我們中國人要說外國話一樣，無論我們多努力，總不能那樣自然；我們必須勉強自己那樣的說。但當我們說本國的言語時，沒有比這再容易的了。甚至當我們完全忘了自己在作甚麼的時候，我們仍然能說。這話是流出來的，是完全自然而來的，這種自然就向人顯出我們是如何。

我們的生命乃是基督的生命，藉着內住的聖靈進到我們裏面，同時那生命的律也是自然的。我們一旦看見這事實，我們必要停止掙扎，除去假冒為裝。沒有一件事比裝作更傷害基督徒的生命了。沒有一件事比我們停下外面的努力，使我們的態度成為自然更有福了。那時我們的話語、禱告、生活，就完全成為內在生命的自然流露。我們有沒有發現主是何等美善？祂在我們裏面就是那樣的美善！祂的能力是否浩大？祂在我們裏面的能力也不稍差！讚美神，祂的生命永遠是大能的，而在那些敢於相信神話的人的生活中，這神聖的生命將在權能中彰顯出來，絲毫不遜於古時所表現的。

我們的主說：「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五 20）這是甚麼意思呢？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祂在這句話之後，如何重複的說：「你們聽見古人說……只是我告訴你們……」。而在摩西律法的要求與祂自己那極大的要求之間作一個對比。但既然已過許多世紀之中，人曾想達到前者標準已經失敗了，怎麼主還敢把祂標準提得更高呢？祂所以能這樣作，只因祂相信祂自己的生命。祂並不害怕對祂自己定下更高更苛刻的要求。的確，我們可以放心愉快地讀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天國的律法，因為它們顯示主完全確信祂的生命對祂的兒女是有效的。這三章說出這神聖生命的神聖責任。祂在我們身上這樣大的要求，顯示祂有大的信心，信任祂所放在我們裏面的資源，足夠來答應那些要求。

有沒有一些困難的情形對抗着我們？那是不是一個對或錯、好或壞的問題？我們不需要去尋求智慧。我們不需要再在知識樹上下功夫。我們有基督，祂乃是我們從神而來的智慧。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不斷的告訴我們，祂對於對或錯的標準，以及聖靈的態度，藉此困難的情形就得以應付。

許許多的事情要興起來傷害我們基督徒義的感覺，並且試驗我們要有甚麼樣的反應。我們需要學習**十字架的原則**——我們現在的標準不再是舊的，而是新人。「這新人乃是照着神在真理的義和聖裏面創造的。」（四 22-24 另譯）「主，我沒有權利來抗辯。我一切所有的都是因着你的恩典。一切都在於你！」我認識一位日本女基督徒，她有一次遇到一個竊賊挖洞進到她的房子裏來。在她簡單而實際對主的信心裏，她給這人做了一頓飯吃——然後還把她的鑰匙交給他。**那賊因她的行動感到羞愧，神就對他說了話。藉着她的見證，那人今天成了在基督裏的一位弟兄。**

許多基督徒懂得一切的道理，但卻過着與這一切道理相反的生活。他們知道一切關於以弗所書一至三章的事，但他們卻不把四至六章付之於實行。與其這樣矛盾，倒不如沒有這些道理好些。神不是已經要求一些事麼？那麼再回到神面前，尋求方法來遵行祂所要求的。但願主教導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整個原則就是我們超出那些對的，而去作那些討祂喜悅的。**

## 愛惜光陰

關於我們基督徒的行事，還有一些事要注意。「行」這個字除了已經說過的，還有更進一步的意義。它首先是指着行動或行為，但也包括有進步的觀念。「行」就是「前進」、「進步」。我們現在就是要簡單來看，我們如何向着目標前進。

「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五 15-17）

你會注意到，在上面的經節中，時間的觀念，和聰明愚昧的不同，兩者之間有所關連。「行事……像智慧人，愛惜光陰……不要作糊塗人。」這是重要的，我現在要提到兩處別的經節，也是類似的和這些事連在一起。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其中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愚拙的拿着燈，卻不預備油……半夜有人喊說新郎來了！你們出來迎接他。那些童女就都起來收拾燈。愚拙的對聰明的說……我們的燈要滅了……她們去買的時候

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太廿五 1-13）。

「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啟十四 1-5）

有許多聖經經節向我們保證，神所起頭的祂必完成。我們的救主乃是一位拯救到底的救主。沒有一個基督徒最終是「半得救」的，即使我們現在在某種意義上可以這樣說，神必要使每一個信祂的人得以完全。這是我們所信的，我們必須記牢，當作我們再要往下說的根據。我們和保羅一樣「深信那在你們裏面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 6）。神的能力是無限量的，祂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站在祂榮耀之前（猶 24；提後一 12；弗三 20）。

然而當我們回到這事主觀方面——就是關於它在我們今生地上生活中實際的行出，我們就遇到時間的問題。在啟示錄十四章裏，有初熟的果子（4 節），和熟透的莊稼（15 節）。成熟和初熟之間的不同是甚麼？當然不是性質的不同，因為所有的收成都是一樣的。它們的不同只在於成熟的時間。有些果子達到成熟先於別的果子，因此就成了「初熟的果子」。

我的故鄉福建省的橘子是很著名的。我可以說（也許是偏見）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橘子都沒有那樣的。在橘子季節才開始的時候，你看到滿山的果樹都是青綠的，但你若再仔細看一下，就看見在樹叢中閃着金色的橘子。這一群金色的點子散佈在深綠的樹蔭中，真是一幅美麗的景色。過後所有的果子都要成熟，樹叢就要變成金色，但現在只有這些初熟的被摘下來。它們被小心的用手摘下來，獲得最高的市價——常有盛產時節三倍的價格。

全部總會達到成熟。但羔羊乃是尋求初熟的果子。在比喻中的那些「聰明的」，並沒有比別人作的更好，但他們是在較早的時間裏作好了。請注意，其餘的也是童女——無疑是「愚拙的」，但並不是「假

的」。她們也是與聰明的在一起去迎接新郎，她們也有油在燈裏，並且他們的燈也是點或着的。但愚拙的沒有想到祂會遲來，現在她們的燈要滅了，她們卻沒有預備油在器皿裏，別人也沒有夠用的油供應她們。

有些人聽到主對愚拙的童女說，「我不認識你」，感到困惑不解。他們覺得，若她們是主真正的兒女，「許配……如同童貞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二2），那主怎麼會對她們說這話呢？但我們必須明白這比喻的教訓，神的兒女在將來，確實有一些事奉主的特權，會因着沒有預備而喪失。聖經說，其餘的五個來到門口說：「主阿，主阿，給我們開門。」甚麼門呢？一定不是救恩的門。你若失喪了，你就不能到天門來叩門。因此當主說，「我不認識你」，祂必定是在某種有限的意義中用這句話，就像下面所舉的例子一樣：

在上海有一個違警法庭法官的兒子，因着不小心駕駛而違警了。他被帶到法庭，看見他的父親坐在推事席上。審案程序全世界差不多都是一樣的，推事審問說：「你叫甚麼名字？你住在甚麼地方？你作甚麼職業？」等等。這孩子很驚奇的對他父親說：「父親，難道你不認識我？」這位父親嚴厲地敲着桌子說：「青年人，我不認識你。你叫甚麼名字？」自然這並不是說，他完全不認識他。在家裏面他認識他，但在那個地方，那個時候，他不認識他。縱然仍是他父親的兒子，這孩子還必須遵守法庭的程序付出的罰金。

是的，十個童女都有油在燈裏。但那些顯出是愚拙的，乃是沒有預備油在器皿中。既是真實的基督徒，他們就在基督裏有生命，也在人面前有見證。但他們的見證並不持久，因為他們是過着一種隨手得來，隨口吃掉的生活。他們有聖靈，但我們可以說，他們並不是「被聖靈充滿」。當緊要關頭來到，他們必須出去再買油。到了最後，自然十個人全都夠了。但不同的點在於一件事實，就是聰明的及時有足夠的油，而愚拙的雖然到末了也有足夠的油，卻失去了預備油的目的。那完全是一個時間的問題，就是主所要歸結的點。因此，在這比喻的末了，祂勸門徒們不要僅僅作門徒，而要作儆醒的門徒。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五18）在馬太福音二十五章，那並不是開始接受耶穌基督的問題，也不是聖靈降在祂的僕人身上，賜給屬靈恩賜的問題，那乃是在器皿中另外預備油的問

題——無論等候多長的時間，藉着在裏面的聖靈繼續不斷奇妙的供應，能以繼續不斷的發光？（在這比喻中有燈，有器皿；實際上我們是燈，也是器皿。）有誰不知道這裏面的豐滿，而能活在屬天永遠中？沒有一個童女能避免這個。所以主現在逐步帶領我們，使我們對那豐滿有認識。「所以要儆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要被充滿。」這是關於聖靈一個很不平常的說法，原文的意思是：「你要不斷的被充滿。」那並不是過一個關，像在五旬節一樣，乃是一種情形，是我們在任何時候都要有的。那也不是外面的事，乃是裏面的事；不是一個屬靈恩賜和外面彰顯的問題，乃是聖靈在我們靈裏一種個人同在和行動的問題。祂保持器皿裏的光不暗淡，在需要時可以維持到深夜。

再者，那也不完全是一個個人的事。就如下面一節（五 19）明確的指出，那乃是我們和別的基督徒共同依靠所享有的。因為要被「聖靈充滿」，在那節聖經的話語中，不僅是「口唱心和的讚美主」，更是「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許多人很容易獨唱，卻很難在四部合唱，甚至二部合唱中唱得合拍和諧。這個在靈裏合一的信息乃是放在以弗所書第二段的中心（看四 3、15、16）。聖靈的豐滿賜給我們，是叫我們能在寶座前一同唱新歌（啟十四 3）。

為要守住我們主要的重點，讓我再重複的說愚拙或聰明只依據一點而定：你若是聰明的，你要馬上去尋求這豐滿；但你若是愚拙的，你要把這豐滿擱在一邊，直到太遲的時候。我們有些人是作父母的，已經有了兒女。那些孩子們在天性上會有何等大的差異，一個立刻就順服，另一個就想要拖延，免得去作。若確實有這情形，而你不夠剛強，准許他有漏洞逃避，那麼拖延的那個就實在是一個聰明的，因為他得以不作甚麼。但你若堅持你的話、你的命令，不許規避，最終必須服從，那麼那個立刻規規矩矩服從命令就是聰明的了。

要清清楚楚明白神的旨意。神的話若是能夠不算數的，那麼你想要逃避那些旨意，可能不是愚拙的。假若神是一位不改變的神，並有一個不改變的旨意，那麼就要聰明，愛惜光陰。要在器皿裏另外準備油遠超過尋求別的一切事，「叫神一切的豐滿充滿了你們」（三 19）。

這個比喻並沒有解決我們所有的問題。愚拙的如何去買呢？這裏並沒有告訴我們，我們無從得知。神到底用甚麼步驟來帶領祂所有的兒女最終達到成熟，那不是我們所關心的，我們在這裏乃是說到初熟的果子。我們是受到鼓勵要往前去，而不是推究若不這樣會發生甚麼事。

你不能夠藉着躲避而免去達到成熟，或者免去付出達到成熟的代價。聰明乃是連在時間上。是聰明的人就愛惜光陰。正如我的自來水筆現在是滿着的，準備好給我的手即時應用；同樣，聰明的藉着與主合作，就應付神的需要——成為合用器皿，隨時供祂使用。

請看使徒保羅，他的全人熱情如焚。他曾看見神對人的旨意乃是繫於「日期滿足的時候」（一 10）。他是一個安息於「後來的世代」中要豐滿顯現的救恩，而「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一 12，二 7）。就這一切而論，他作甚麼呢？他行。他不僅行，他並且跑。「我奔跑並不是無定向的。」（林前九 26）「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4）

當人真實認識屬靈的事物，開始與主往前去時，心中總常感覺：「哦，我若早五年看見這些，那是多好！」時間是如此短促，即使我們是往前的，實在需要迫切。請記得，這還不是我們有所得着的問題，乃是主現在必須得着的問題。主今天的需要乃是準備好的器皿。為甚麼？「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今日基督教的局勢實在險惡，但願我們能看見這個！

主可能給我們非常強烈的帶領。保羅曾說：「我是未到產期而生的嬰孩」。他曾經過極大的關口，才達到他當時的光景——而他仍然竭力奔跑。這裏總是一個時間的問題，神可能在我們裏面很快的作一些事，縮短時間的距離，但祂已經作了許多。願我們心中的眼睛得以明亮，知道「祂的呼召有何等指望」，願我們行——更是跑，就像那些「認識神的旨意是如何的人」（一 18，五 17）。主特別喜歡這樣拼命努力的人。——倪柝聲《坐行站》

### 第三章 站——我們對仇敵的態度

讀經：「最後，要在主裏並在祂的大能大力裏剛強。要穿上神所賜全副軍裝，就能站着抵擋仇敵的詭計……好在邪惡的日子站立，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穩了……束上你們的腰……穿上護胸……鞋穿在腳上……拿着盾牌……頭盔……劍……禱告……儆醒。」（六 10-11、13-18 另譯）

基督徒的經歷是以坐開始，而引到行，但那並不是終點。每一個基督徒也必須學習站。我們每一個人必須對爭戰有所準備，我們必須知道如同和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必須知道如何在地上行祂要我們行的，但我們也必須知道如何在仇敵面前站住。這個爭戰的事現在在以弗所書第三段裏來到我們面前（六 10-20），那就是保羅所說的，「我們和惡魔的摔跤」。

讓我們再一次記牢，以弗所書說到這些事的次序。那就是「坐——行——站」。沒有一個基督徒能盼望進入時代的爭戰而不先學習安息在基督和祂所完成的裏面，並且藉着裏面聖靈的能力，在地上跟隨祂，有實際聖潔的生活。他只要在任何一面有缺欠，在這爭戰中就算不得數，事實上他也無法摸着這個，因為撒但根本不理會他。但他因着認識主的超越和祂的內住（比較六 10 和一 19，三 16），得以「在主裏，並在祂的大能大力裏剛強了起來」。等他把這兩個功課好好的學過了，他就得以來認識基督徒生活的第三個原則，就是「站」這個字所包括的。

神有一個主要的仇敵，在這仇敵的權下有無數的污鬼和墮落的天使，想要用邪惡蹂躪這世界，並要把神逐出祂自己的國度。這就是十二節的意思。這就是在我們周圍所發生事情的解釋。我們只看見「血與肉」在反對我們——那就是說那些敵對我們的君王、首領、罪人和惡人所組成的世界組織。但保羅說：不，我們並不是和這些爭戰。我們「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簡而言之，是與惡者自己的詭計爭戰。兩個寶座在爭戰。神要地成為祂的主權，而撒但要僭奪神的權柄。教會被呼召要在現在的範圍內除去撒但，而叫基督在一切上居首。我們對此作甚麼呢？

## 為保守勝利而戰

說到這一件爭戰的事，我現在先一般的說到個人基督徒的生活，然後再專一說到主所託付我們的工作。撒但對神的兒女有許多直接攻擊，自然我們不能將那些因着自己破壞神的律而引起的難處歸咎於魔鬼，我們應該知道如何把這些弄對。但在聖徒的身體和心思上的確有惡者的攻擊。對此我們必須好好的重視，同時我們也確實少有人不知道，仇敵在我們屬靈生活上的攻擊。難道我們就毫不反抗的讓這些過去嗎？

我們已有和主同在天上的地位，我們也學習在世人面前如何與祂同行，但我們如何在仇敵跟前自處呢？這仇敵是祂的，也是我們的。神的話是「站」！「穿上神的全副軍裝，就能站着抵擋魔鬼的詭計。」十一節的「站」字，連着底下的前置詞，真正的意思是「守住你的地場」。在神這命令裏面含蓄着一個寶貴的真理，它暗指被仇敵爭奪的地場，實在說乃是神的，所以也是我們的。如果不是這樣，那我們就必須為得着一個立腳點爭戰。

以弗所書所描寫一切爭戰的武器，幾乎純是防禦性的。即使是劍，也可以用作防禦，像用作攻擊一樣。防禦戰與攻擊戰的不同就是前者我已經得着了那地場，只是來防守它；而後者是我還沒有得着那地場，還要爭戰着去得着它。這就是主所進行的戰爭和我們所進行戰爭兩者不同地方。在本質上，祂的戰爭是攻擊，我們的是防禦。主向撒但爭戰，為要得着勝利。藉着十字架，祂把戰爭帶到地獄的大門口，進而把祂的擄物擄掠了（四 8-9）。今天我們向撒但爭戰，僅是要保守並鞏固祂所已經得着的勝利。藉着復活，神宣告祂的兒子勝過了整個黑暗的權勢（國度），而基督贏得的這立場，祂已經賜給我們。我們不需要爭戰來得着它。我們只需要抵擋一切挑戰來保守它。

我們的工作乃是防守的，不是進攻的，這不是一件進展的事，乃是一件範圍的事——基督的範圍。在耶穌基督這個人裏面，神已經得勝了。祂已經把祂的勝利賜給我們來保守。在基督的範圍裏面，仇敵的失敗已經是一個事實，教會被放在基督裏就是要使仇敵留在失敗裏。撒但乃是在努力反攻，要把我們從那個範圍中逐出來。對於我們這一面，我們並不需要為佔有那立場而爭戰，那已經是我們的。在基督裏我們是得勝者——並且「得勝有餘了」（羅八 37）。所以我們要在祂

裏面站住。因此，我們今天不必為勝利打仗，我們是因得勝打仗。我們不必為得勝打仗，因為在基督裏我們已經打贏了。得勝者乃是那些安息在神所已經賜給他們的得勝中的人。

當你要為得着勝利而打仗時，你一開頭就已經失敗了。比方撒但在你的家中或你的事業裏攻擊你，牠製造一種情形使你無法應付，你要作甚麼呢？你本能的頭一個衝動就是要準備迎接一個大爭戰，於是就禱告神，叫你在其中得勝。但你若如此作，必定要失敗，因為你已經放棄了你所有的立場。你作基督徒失敗的起點，就是你開始認為你必須贏。當你說：「我盼望我會得勝，」就是藉着這一句話，你把在基督裏屬於你的地位放手給了仇敵。那麼當牠來攻擊時，你該作甚麼呢？你應當簡單的仰望並讚美主說：「主阿，我正面臨着我所不能應付的局面，你的仇敵魔鬼要用這些迫使我墮落。但我讚美你，你的得勝乃是包羅萬有的得勝，所以也定規包羅了這個局面。我讚美你，我在你裏面，對這件事已經完全得勝了。」

只有那些坐的人才能站，我們站的能力，就像行的能力一樣，乃是根據於我們已經先和基督一同坐下。基督徒的行走和爭戰的能力同樣都是從他的地位而產生的，假若他不能坐在神面前，他就不能盼望站立在仇敵面前。

撒但首先的目的並不是要我們去犯罪，牠只要我們離開主帶我們達到的完全得勝的立場，就能叫我們很容易的去犯罪。牠藉着頭腦或心情，理智或感覺，攻擊我們在基督裏的安息，或我們在聖靈裏的行動。但為着牠攻擊的每一點，神都為我們預備了防守的軍裝——頭盔、胸牌、腰帶和鞋子。在这一切之外，還有信心的藤牌可以滅盡仇敵一切的火箭。信心說：基督已被高舉。信心說：我們已被祂的恩典拯救。信心說：我們已經靠祂得以親近。信心說：藉着祂的靈住在我們裏面（看一 20，二 8，三 12、17）。

因着得勝是祂的，所以也是我們的。我們只要不想去得着得勝，而只簡單的保守得勝，我們就要看見仇敵完全潰敗了。我們不需求主使我們能以勝過仇敵，甚至也不必要祂來勝過，只要讚美祂，因為祂已經如此完成了，祂是得勝者。那完全是在祂裏面信心的事。我們若相信主，我們就不必禱告那麼多，而應當讚美祂更多。我們對祂信得越簡單，越清楚，我們在這種情形裏，就越少禱告越多讚美。

讓我再說：**在基督裏我們已經是得勝者**。這樣，顯而易見，我們若僅僅為着得勝禱告——除非是用讚美發出的禱告，在實際上已經丟掉了我們原有的地位而失敗了！讓我問你，在你的經歷中曾有失敗嗎？你有沒有看見，你自己盼望到有一天夠剛強能得勝呢？那麼我認為你的禱告，不會比使徒保羅為他以弗所書讀者的禱告更好。那就是願神重新開你的眼睛，叫你看見你已經和祂同坐，而祂自己已經坐在天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一 20-21）。圍繞着你的困難可能沒有改變，獅子可能像以前一樣的吼叫，但你不需要再盼望得勝，在基督耶穌裏，在戰場上你是得勝者。

### 在祂的名裏

但這並不是一切，以弗所書六章所說的比個人一面的爭戰更多。它也說到神託付我們工作的一面——就如保羅在前面已經說過很多關於福音奧秘的口才（看三 1-13）。乃是為着這個，神就以話語的寶劍配着禱告來裝備我們。

「拿着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也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鏈的使者，並使我照着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六 17-20）

關於這爭戰，我要多講一點與我們為神作工有關的一些事。在這裏我們可能遭到困難。那是真的，一方面我們主耶穌是坐在天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並且萬有已經「服在祂的腳下」（一 21-22）。在這完全得勝的光中，我們明顯的要「凡事奉耶穌基督的名常常的感謝」（五 20）。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也要承認；我們還沒有看見萬物都服祂。就如保羅說的，仍然有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霸佔那應當屬於神的領域。在甚麼範圍內，我們稱它作防守的戰爭才是對的呢？我們不要虛空的假設，那麼在甚麼時候，在甚麼情形下，我們才應該佔據表面上屬於仇敵的領域在主耶穌的名裏守住它呢？

讓我們「拿……神的話」來幫助我們。關於「奉這名」禱告和行動，

神的話告訴我們甚麼呢？請先思想下面的兩段信息：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18-20）

「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十六 23-24、26）

沒有一個人能不認識耶穌的名而得救，也沒有一個人能不認識那名的權柄而能有效的被神使用。使徒保羅清楚解釋，在上面的信息中耶穌所指的「名」，並不單是當祂在人群中時被人所認識的名。確實的，這名與祂作人的名是一樣的，但當主存心順服至死以後，神已將稱號和權柄賜給這名（腓二 6-10）。祂這被高舉和得榮耀的名，乃是祂受苦的結果。今天我們就是在這「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裏聚會和祈求神。

這分別不僅是保羅說的，也是主耶穌在上面引用的第二段信息中自己說的：「向來你們沒有求甚麼……到那日你們要祈求。」對於門徒們，「那日」要和二十二節的「現在」大大的不同。現在他們所沒有的東西，他們將要得着，得着了它們就可以使用它。那個東西就是權柄，是和祂的名並行的。

我們的眼睛必須被開啟，看見主的升天所帶來大的改變。耶穌的名的確是說明一個事實，就是坐在寶座上的，和拿撒勒的木匠是同一位，但耶穌之名的意思比這更多。這名現在代表神所賜給祂的能力和權柄——在這能力和權柄跟前，無論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無不屈膝。甚至猶太人的首領也知道，在這名裏有這方面的意義。所以他們詢問門徒癱腿的人如何得了醫治時說：「你們用甚麼能力，奉誰的名作這事呢？」（徒四 7）

今天這名告訴我們，神已經把一切的權柄交給祂的兒子，所以這名的本身就有能力。再者，我們必須注意在聖經中一再的說「在這名裏」，那乃是說，使徒們在實際上如何用這個名。不僅祂有這樣一個名，乃是我們在用這個名。在主最後談話中，有三段，主耶穌一再重複「在我的名裏祈求」這句話（看約十四 13-14，十五 16，十六 23-26）。祂已經把那個權柄放在我們手中，給我們來使用。所以現在這名不僅是祂的，也是「賜給人的」（徒四 12）。我們若不知道我們在其中的分，我們就要受很大的損失。

祂名的權柄運用在三方面。在我們傳道時，這名是有效的能叫人得着救恩（徒四 10-12）。就是罪得赦免，被洗淨，向神稱義和成聖（路廿四 47；徒十 43；林前六 11）。在我們的爭戰中這名有力能以抵擋撒但的能力，捆綁並制服牠們（可十六 17；路十 17-19；徒十六 18）。還有就是我們已經看過的，在我們的祈求中，這名對神是有效的，因為主兩次告訴我們：「無論你們求甚麼……」還有兩次說：「你們若求甚麼」（約十四 13-14，十五 16，十六 23）。面對着這樣挑戰性的話語，我們真要尊敬地說：「主，你的膽量何其大！」

神這樣把祂自己交託給祂的僕人實是一件大事。現在可以在使徒行傳中看三件事作例證：「彼得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 6）「保羅……轉身對那鬼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他身上出來，那鬼當時就出來了。」（徒十六 18）「幾個……趕鬼的，向那被惡鬼附的人，擅自稱主耶穌的名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敕令你們出來。……惡鬼回答他們說，耶穌我認識，保羅我也知道，你們卻是誰呢？」（徒十九 13、15）

先看彼得對於在殿門口癱腿人的行動。他並沒有先跪下禱告，求問主的心意。他立刻說「起來行走」！他用這名就像用自己的名一樣，這名並不像是遠在天上的東西。保羅在腓立比也是這樣，他在靈裏覺得撒但的活動已經太過分了，那裏並沒有告訴我們，他停下來禱告，沒有；他是真實的行在神面前，這件事是他所能的，他好像這名的保管者，採取行動的時候，幾乎如同這能力就在他自己裏面一樣。他一吩咐，那鬼「當時」就逃跑了。

這是甚麼？這就是我所要說的，神把祂自己託付給人的例證。神已經把祂自己託付給祂的眾僕人，當他們「在這名裏」採取行動時，就要

藉着他們作所要作的事。那是很清楚，他們用這名並不為自己作甚麼。同樣的清楚，沒有別的名，無論他們自己的或是使徒的名會有同樣的效果。所有的效果都產生於主耶穌之名的衝擊，他們就是被授權來使用這名。

神注視祂在榮耀裏的兒子——並不是注視在地上的我們。因為祂看我們和祂一同坐在那裏，祂的名和祂的權柄才能在這裏信託給我們。一個簡單的例子可幫助我們清楚這一個。有一次我的同工派人來向我要一筆錢，我讀了他的信，就準備好他所要的，把這筆錢交給那送信的人，我這樣作對嗎？是，一定對。那信有我朋友的簽字，我有這簽字就夠了，我還必須問這送信的人的名字、年齡、職業，和籍貫嗎？或者因為不贊同這個送信的人，就把他空手送走嗎？不，沒有這件事，因為他是奉我朋友的名來的，而我尊重那名。

## 神聖的託付

神已經這樣把祂自己託付給祂的教會，這乃是一件大事。祂這樣作就是把最大的權柄信託給了祂的僕人——這權柄所屬的那位乃是「超過……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一21）。耶穌被高舉在天上，祂一切救人的工作，在人心裏說話，為人作恩典的神蹟，都是藉着祂的僕人們，就是在祂名裏所作的。因此，教會的工作就是祂的工作。耶穌的名在事實上就是神給教會最大的遺產，因為無論那裏只要神的這個託付真在應用，祂自己就擔負起一切在這名裏所作的事。神喜歡這樣把自己託付給人，祂不願意用別的方法來完成祂的工作。

若是神在這種意義上沒有把祂自己託付給這工作，就沒有一件工作配稱為神的工作。必須神對一個工作授權用祂的名，這工作才算得數。我們必須能站起來在祂的名裏說話，若不是如此，我們的工作必定缺少屬靈的衝擊力。讓我告訴你，這並不是在緊要的關頭能作得出來的；這乃是對神順服，以及認識並維持屬靈地位的結果。這件事我們必須準備好，在需要的時候那才有用。

「耶穌我知道，保羅我也認識。」為着第二句話，真要讚美神！邪惡的權勢認識神的兒子，福音書告訴我們這樣的事很多。但這裏有些與神兒子聯合的人竟然也被險間所認識！問題是，神能這樣把祂自己託

付給你嗎？

讓我再舉個例。假若有一件事是「在我的名裏」作的，那就是說，為了某一種情形，我把我的名給另外的人使用，並且我準備好為他用我的名所作的負責。那就等於我把我支票本和我的簽章給了他。自然，如果我是貧窮的，沒有地位，也沒有銀行存款，我的名是微不足道的。我記得當我作學生的時候，我常喜歡把我的圖章蓋在各處：書上、紙上，和任何手邊的東西上。但當我第一次有了一本支票本和銀行存款——那是十四元存在郵局裏，我就非常小心使用我的圖章，生怕別人為造使用它，我的名對我就變得非常重要了。

我們的主耶穌是何等的有權柄！何等的豐富！祂的名對於祂是何等寶貴！祂若要為每一件奉祂名所作的事負責，祂的名被人使用時祂要何等謹慎！我再問你：神能把祂自己——祂的「銀行存款」，祂的「支票本」，祂的「簽名」——託付給你嗎？這問題必須先解決。然後你才能自由地用祂的名。然後才能「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因為祂的託付實際的給了你，你就能在這世界中行動，如同祂真實的代表人，這乃是與祂聯合的結果。

我們是否與主這樣的聯合，以致祂在我們所作的事上也能這樣把祂自己託付給我們呢？我們幾乎常需冒着大險，步入一種情景，只靠神的允許支持我們。要緊的點就是，神要——神能——作我們的後援幫助我們麼？

讓我清楚的列出四點，就是神能完全把祂自己交託給我們的條件：第一個要緊的需要，就是神永遠的旨意實際的啟示在我們心裏。我們絕不能沒有這個而去作甚麼。我若為一所建築物工作，即使我是一個非技術工人，我必須知道這個目的物究竟是一個車庫，或是一個飛機庫，或是一座宮殿。我必須知道那計劃，不然我就不能作一個聰明的工人。今天福音運動被許多基督徒認為是神的工作，但福音運動絕不能是一件與別的不相干的事，它必須與神整個的計劃相聯，因為事實上那不過是完成計劃的一個方法。那計劃的目的就是神兒子的超越，而福音運動乃是為着帶進許多兒子，叫神的兒子在他們中間得着超越的地位。

在保羅的時代，每一個信徒對神永遠的旨意都有特別的關聯（看四 11-

16)。今日我們應該沒有不同。神的眼目正向着祂要來的國度。我們所知道的組織基督教，不久就要讓路給基督的主權。好像所羅門的國度，先有一段屬靈爭戰的時期，就是大□的爭戰所代表的。神今天正尋求那些在預備的戰爭中和祂合作的人。

這是我們的目的和神永遠的旨意符合的問題。一切基督徒的工作凡不這樣符合的；就是瑣碎的，孤零零的，最終並不能達到甚麼。我們必須向神祈求，藉着祂的聖靈對我們的心啟示「祂旨意的計劃」，並問我們自己，我們作的工作「是直接關係到那個嗎」？當這個確定了之後，一切日常引導的小問題自然都要解決。

第二、所有在神的旨意中要成為有用的工作必須是出於神的。若是我們自己計劃了工作，而求神來祝福，我們就不要盼望神把祂自己託付給我們。神的名絕不可能是一個「橡皮圖章」，授權給屬於我們的工作。在這樣的工作上可能有祝福，但那是部分的，而不是豐滿的。在那裏不可能是「在祂的名裏」，而是我們的名！

「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在使徒行傳這卷書中，我們常看到聖靈的禁止！我們讀十六章看見保羅和同行的人如何被聖靈禁止在亞西亞傳道。又有「耶穌的靈不許」。然而這卷書乃是記載聖靈行動的書——祂並非「不動」的。我們常常以為，實際的做才是算得數的。那知我們必須學不做的功課——我們必須學習保守安靜，若是神不動，我們就不敢動。當我們已經學會了這個時，祂才能放心差遣我們前去為祂說話。

所以在我們個人工作的範圍內，必須對神的旨意有認識。工作只能開始於那個認識。一切真實基督徒工作永久的原則就是「起初神……」。

第三、一切的工作若要有效，必須繼續不斷的單單依靠神的能力。甚麼是能力？我們常隨使用這個字。我們說一個人，「他是一個非常有能力的傳道人」，但我們要問自己一個問題，他用的是甚麼能力？是屬靈的能力呢，還是天然的能力？今天在神的事奉中有太多的地方是用天然的能力。我們必須學習，不用天然的能力來作神的工作；即使是神所起頭的工作，我們若想要用自己的能力來完成它，神也絕不把祂自己交託給這個工作。

你問我，我所說的天然能力是甚麼意思，簡而言之，那就是沒有神的幫助我們就能作的。我們交給一個人某些組織方面的工作——計劃一次佈道大會或別的一些基督徒活動——因為他天然的是一個好組織家。若是如此，他是多難去禱告！他若是慣於靠他天然的恩賜，他會覺得不需要呼籲主。我們眾人的難處，就是有許多的事我們能夠不用信靠神來作。我們必須被帶到一個地步，我們不敢動，我們不敢說，除非在感覺中不斷的依靠祂。

司提反論到摩西，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乃是一個「說話行事都有才能」的人。然而，當神差遣他的時候，摩西說：「哦，耶和華，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我本是拙口笨舌的。」當一個生來能說話的人到了一個地步說，「我不會說話」，那他已經學了一個基本的功課，可以開始真正為神使用了。那個發現不僅是一個轉機，也是一生之久的過程。這就是路加所說「奉主的名受浸」這話所指明的（徒八 16，九 5）。這話說出每一個信徒都需要對於基督的死而復活與他整個天然人的關係有一個基本的認識。在我們與神之間的經歷中，我們必須經歷祂的手使我們開始癱腿的一摸，好叫我們天然的能力衰弱，這樣我們才能單單的站在基督復活生命的地位上；在這地位上死亡不再有任何權勢，從此以後範圍逐漸擴展，我們自己的能力逐漸被帶到十字架工作之下。這條路是一條出代價有痛苦的路，但卻是達到生命和職事果效的神正確的路，因為這才能給神立場，可以把祂一切賜給我們，作為我們奉祂兒子之名所作之事的後盾。

今天在神的工作中，常有許多事的作法，叫我們不需要信靠神，但主所給這類工作的判語是不可妥協的：「離開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這些能離開神所作的工作乃是草木禾秸——當它經過火的試驗時，就要被證明是一無所有。因為神的工作只有用神的能力才能作，而那能力只有在主耶穌裏面才能找到。在祂裏面，在十字架復活的那邊，我們就能取用那能力。那就是說，當我們到了時候，真實的說「我不能說」，我們就要看見神來說話。當我們來到我們工作的盡頭，祂的工作就要開頭。這樣，要來日子的火和今天的十字架，要作同樣的事。今天在十字架前所不能站立的，以後也不能經過火。若是「我的」工作，就是用「我的」能力所作的，都被帶到死地，那麼有多少能從墳墓裏出來呢？沒有！除了完全在基督裏屬乎神的，從來沒有一件東西經過十字架還能存在。

主從來不要求我們作任何自己能作的事。祂要求我們過一個生活，是我們絕不能過的；作一件工作，是我們絕不能作的。然而，靠着祂的恩典，我們生活，工作。我們過的生活乃是在神的能力中而過基督的生活，我們作的工作乃是靠着所順服的聖靈而作出的基督的工作。人的己是那生活和工作唯一的阻礙。但願我們每個人從心裏禱告說：「哦主，除去我！」

最後，神所能把祂自己託付上去的工作，它的結果和目的必須是神的榮耀。這意思就是我們沒有從其中為自己得着甚麼。這是一個神聖的原則，我們從這樣工作越少得着個人的滿足，對神就越有真實的價值。在神的工作中沒有為着人的榮耀的地方。這是真的，任何的事奉若能使神喜悅，並開啟使祂工作的門；那個事奉就都有一種深處寶貴的喜樂，但那喜樂的根據，乃是祂的榮耀，而不是人的榮耀。萬有乃是要「叫祂恩典的榮耀得着稱義」（一 6、12、14）。

當這些問題在我們和神之間真實的解決了，祂就要把祂自己交託給我們——我信祂讓我們說，祂必定要這樣作。我們在中國作工的經歷曾教導我們這個，若在任何根基上有問題，不能確定那是神的工作，或者不是神的工作，我們看見祂就不會答應人關於這方面的禱告，但若那工作完全是屬於神的，祂就要在奇妙的方式中將祂的自己交託給人。那就是說，你在對祂絕對的順服中，就能用祂的名，而整個的地獄要承認你這樣作的權柄。當神把祂自己交託給一件事時，祂就要出來用能力（權柄）證明祂是在其中，祂是那件事的工作者。

## 以利亞的神

讓我在結束的時候告訴你們一個我自己的經歷，當我們的工作開始不多幾年以後，我們進入了嚴重試驗的時期。那是失望和近乎絕望的日子。為了我們所取的立場，我們遭到了厲害的批評和污辱，結果甚至受到一部分神真正兒女們的排斥和遠離。我們曾誠實地面對並察驗對我們所作的控告。因為我們要嚴肅地接受批評，仔細察驗，不能隨隨便便丟開，說「他就是批評我」。然而我們有把握相信，主是和我們同在，因為在那一段幾乎一整年特別困難的時期裏，主還賜給我們幾百真正得救的人。在那年的末了，困難似乎達到了高潮。

我們幾年來有一個習慣，就是在每年新年的假期，全省各地不同會別

的信徒要在城裏舉行一次聯會。這一年聯會主持人要求我不去參加。這對我們是一個打擊。我現在領會，那乃是惡者想要把我和我的弟兄們拖出在基督裏安息的立場，問題是我們當如何反應？

新年是一個長的假期，足有十五天之久，不僅是舉行聯會的合適時間，也是傳福音最好的時候。經過尋求主的旨意以後，我們清楚祂是要我們利用那個時間傳福音。於是我計劃帶着五個弟兄到中國南海一個島上去有五天的佈道。在最後的一刻，另一位年輕的弟兄，就是我要說的吳弟兄，加入這小組。他年紀只有十六歲，曾被學校開除，但是後來重生了，在生活上有了明顯的改變。他非常渴望要來，所以經過一度躊躇後，我就允許帶他去。這樣我們一共有七個人。

這島是相當大的一個，有一個村落約有六千戶人家。我的一個老同學在那裏作村裏學校的校長，我預先寫信給他，要求他讓一間房子，在我們停留的期間，從正月初一到十五可以居住。然而當我們到達時，天色已經很晚很黑，他發現我們是來傳福音的，就拒絕我們在那裏住宿。因此我們只好遍村裏尋找住的地方，直到最後，一家中國草藥店主同情我們，帶我們進去，叫我們在他的閣樓裏，十分舒適的睡在鋪板和稻草上。

不久的時候，這藥店主人就頭一個得救了。但是雖然我們不斷的竭力工作，這村裏的人也非常的有禮貌，但我們在這島上卻很少果效，我們就開始希奇這是為甚麼。

在正月初九，我們正在外面傳道。吳弟兄和別的幾位在這村裏的一個地方，突然公開的問說：「你們為甚麼沒有人相信？」群眾中立刻有人回答說：「我們有神——就是大王。它我們從來沒有失信，是一位有靈驗的神。」吳弟兄問：「你們怎麼知道能信靠它？」回答說：「我們已經有二百八十六年了，每年正月都有廟會遊行，選的日子是靠它預先顯示的。而每年都不會錯，那一天一定是好天，沒有雲也沒有雨。」「今年甚麼時候舉行呢？」「已經定規了在正月十一日早晨八點鐘。」吳弟兄激烈地說：「那麼，我告訴你們，十一那天必定要下雨。」立刻從人群中爆發出喊聲來：「那就夠了！我們不要再聽甚麼道了。假若十一那天是下雨，那麼你的神就是神。」

當這事發生的時候，我正在村裏別的地方。當我聽到了這事時，我看

這事非常嚴重。這消息像野火一樣已經傳開，兩萬多人不久都知道了。我們怎麼辦呢？我們立刻停了我們的工作，全心來禱告。若是我們越過了自己的範圍，我們求主赦免我們。我告訴你，我們真是迫切極了。我們作了甚麼呢？我們是否犯了一個可怕的錯誤，或者我們敢求神行一次神蹟呢？

你越要你的禱告從神得着答應，你就越要和祂弄得清清楚楚的。交通必須沒有問題——沒有陰影。假若你的信心夠得上，你也可以和祂發生爭論，不然就不能如此。我們若是作錯了而被棄絕，我們也不在乎。總之，你不能勉強神在一件事上違反祂的旨意！但我們想，這就等於叫福音見證在這島上就此完了，而大王必要永遠統治下去。我們應該作甚麼呢？我們現在應該離去嗎？

到那時為止，我們很怕為下雨禱告。後來，突然像一個閃電，對我來了一句話：「以利亞的神在那裏呢？」這話來的是那樣清楚有力，我知道那是從神來的。我就滿有信心的對弟兄們說：「我已得着答應，主在十一那天必定要下雨。」於是我們一同感謝祂，然後充滿了讚美，我們出去——一共七個人——告訴每一個人，我們必要在主的名裏接受魔鬼挑戰。

那天晚上藥店的主人提出了兩個可注意的點。他說，毫無疑惑的大王是一個很靈的神，魔鬼是和那偶像同在，他們信它並不是沒有根據的；不然我們也要接受理性的解釋：這裏全村都是漁民，他們兩三個月的時間都在海上，並且在十五日他們必定要再出去，他們靠着長久的經驗，在兩三天以前就知道，天不下雨。

這個攪擾了我們。當我們作晚禱的時候，我們都再一次為着下雨禱告——就在那時主給我們一個嚴厲的責備：「以利亞的神在那裏呢？」我們在這爭戰中是要自己打出路來呢？還是我們要安息在基督完成的得勝裏呢？當以利沙說了那話的時候，他作了甚麼呢？他就是要在自己個人的經歷中來行一個神蹟，是現在在榮耀裏的以利亞曾作過的，照新約的話說，他是藉着信在已完成工作的立場上，取得了他的地位。

我們再次承認我們的罪。我們說：「主阿，我們不要下雨，直等到十一日早上。」我們上床去睡，第二天早晨（日）我們出去到鄰近的島

上傳了一天福音。主實在有恩惠，那一天有三家人歸向祂，公開的相信接受祂，並焚毀了他們的偶像。我們回來得很晚，身體非常的疲乏，但心裏很喜歡。明天我們可以睡得很晚再起來。

我被從閣樓的小窗戶射進來的太陽光照醒了。「沒有下雨」，我說。時間已經過了七點。我起來跪下禱告說：「主阿，求祂下雨。」但又一次在我耳中來了那一句話：「以利亞的神在那裏呢？」我伏下來，我在神面前很安靜的走下樓來。我們坐下來吃早飯——我們一共八個人，包括房東——大家都非常沉靜。在天上沒有雲彩，但我們知道神是可信託的。當我們低頭祝謝時，我說：「我想時間到了，現在必須下雨了。我們求主記念。」我們安靜的這樣作，而這時答覆未到，裏頭並沒有責備的意思。

「以利亞的神在那裏呢？」就在我們說阿們之前，我們聽見在瓦上有幾滴雨的聲音。當我們吃粥；要添第二碗時，陣雨就下大了。我說：「讓我們再獻上感謝吧！」我們這次求神把雨下得再大一點。當我們吃第二碗飯時，雨就傾盆的降下來。當我們吃完的時候，街上外面的水就已經很深了，門外的三層台階都被淹沒了。

不久，我們聽見了在村中所發生的事。在雨剛下的時候，少數年輕一輩的人已經開始公開的說：「有神，不再有大王！它被雨扣住出不來了。」但大王並沒有扣住，他們用轎把它抬了出來。它必定要停止這驟雨！然而雨卻傾盆的倒下來。走了只有一二十碼路，轎夫中有三個滑倒了，轎子和大王一起倒了下去，折斷了大王的下顎和左手。他們急忙將大王修好，放回到轎裏去。就這樣又滑又跌，他們連拖帶抬，在村子裏轉了一半的路。最終洪水打敗了他們。一些村裏的前輩，約六十到八十歲的老人，都光着頭，又沒有帶傘，他們信大王會給他們好天氣，都跌倒並一連的遭受困難。遊行的隊伍停住了，偶像被抬到一間房子裏。扶乩占卜的說：「今天的日子弄錯了，節日應當是在十四日，遊行是在晚上六點鐘。」

我們一聽到了這個消息，心裏立刻來了一個確信：「神還要在十四日降雨」。我們去禱告：「主阿，求你十四日下午六時要下雨，但從現在起給我們四天好天。」那天下午天晴了，這次有許多人好好來聽我們的福音。在那村裏，在那島上，短短的三天中，主賜給我們三十多個相信的人——真正相信的。十四日來了，又是一個大晴天，我們也

有很好的聚會。將近晚上的時候，我們又在指定的時候，聚集在一起，再安靜地把這事帶到主面前求祂記念。沒有幾分鐘，祂的回答來了，暴雨和洪水像以前一樣。

第二天我們時候到了，必須離開。我們沒有再回去，別的工人要那些小島，我們從來不問這是誰的地盤。但對於我們首要的點乃是撒但的權力在那偶像裏已經被打破了，這是一件永遠的事。大王不再是「一個有靈的神」。接着逐漸有人得救，但比較起這件重大不變的事實來，只能算是其次的。

這件事在我們的印象上是很長久的。神曾把祂自己交託給了我們。我們已經嘗過這超乎萬名之名的權柄——這名有天上、地上和地底下的權柄。在那幾天裏，我們知道我們所說「在神中心的旨意中」是甚麼意思。這對我們不再是一些模糊矇矓的事情。人只是說到一個經歷，而我們是親身經過。我們一同得以看見一次「祂旨意的奧秘」（一 9，三 10）。我們必定在我們所有的日子裏溫順的前去。幾年後我再遇到吳弟兄，那幾年我沒有和他接觸，而在這期間他已經成了一個航空駕駛員。當我問他是不是還跟隨主，他說：「倪先生，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在經過那一切的事之後，我還能撒下祂嗎？」

你看見「站」是甚麼意思了嗎？我們不是要想得到地盤，我們僅是站在主耶穌為我們獲得的立場，而堅決地拒絕從那裏挪開。當我們的眼睛真正被開啟，看見基督是我們得勝的主，我們的讚美就自然的湧出來而沒有止息。我們從心裏向主發出歌頌，奉祂的名獻上感謝（五 19-20）。從努力勉強出來的讚美，不會和諧，但從心裏，在祂的安息裏很自然地發出來的讚美，乃是一首純潔甜美的詩歌。

基督徒的生活包括和基督一同生在天上，靠祂而行，和在祂裏面站立。我們藉着安息在主耶穌已經完成的工作裏，而開始我們屬靈的生活。那個安息乃是我們力量的源頭，叫我們能持續而不迂迴地在世界裏行走。而在和黑暗的權勢疲乏爭戰的末了，我們和祂仍然站立，最後在得勝中佔有土地。

「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倪柝聲《坐行站》